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73號

上訴人 歐可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蓓玲

訴訟代理人 陳詠琪律師

被上訴人 楊博叡

訴訟代理人 林富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履行契約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09年10月7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第2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

法官 游文科

法官 吳崇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郁淇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